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澄清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21,102,000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72,653,036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672,653,036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652,168,036 100.00%	0 0.00%
4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b) 重選永井三知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16,132,036 61.86%	256,521,000 38.14%
	(c) 重選廖國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d)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e) 重選江向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f) 重選周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g) 重選王逸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0,298,036 65.46%	232,355,000 34.54%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2,653,036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415,964,036 61.84%	256,689,000 38.16%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該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672,653,036 100.00%	0 0.00%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該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	415,964,036 61.84%	256,689,000 38.16%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有關投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就尋求股東同意該通告被視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將該通告視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	227,681,000 (79.35%)	59,252,000 (20.65%)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該通函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永井三知夫先生（「永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內，其列明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永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永井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13.51(2)(u)條，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指出，董事會函件列明（如該通函所載列者），「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該公告內，其列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告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永井三知夫先生（「永井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子正（「吳先生」）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或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涉嫌違規，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證監會指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子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